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沿用審慎管理守則，致力完善治理體系，全面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有效的守則條文，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及企業責任之原則。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要求。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夠促進本公司的好運營和健康發展，能夠長遠地提升股東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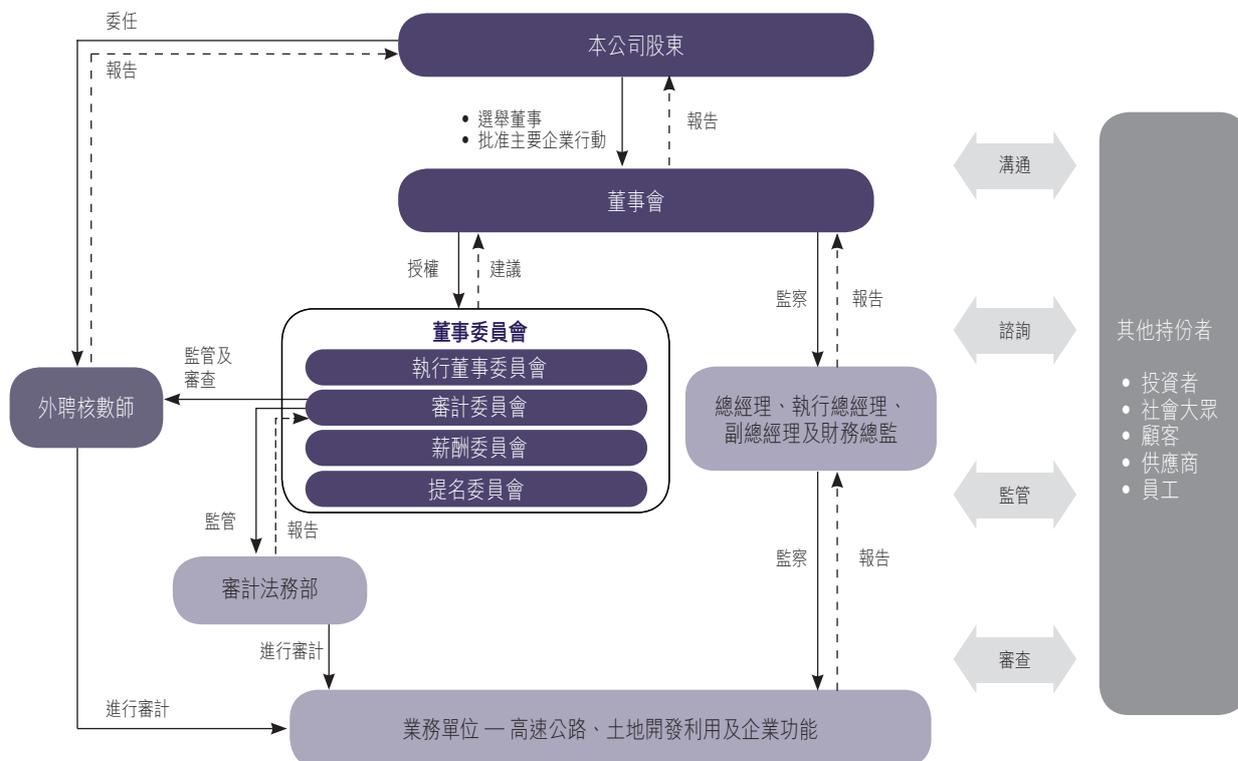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建立了以董事會為核心的公司治理結構，董事會下設執行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在發展戰略、投資融資、財務監控、人力資源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行使管理決策權，負責領導本集團的全面發展，為實踐戰略目標提供必要的資源保障，並監督檢查本公司的發展和經營情況，促進本公司的持續健康運營。本公司已製定了多項企業管治相關文件，主要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董事委員會 — 職權範圍》和各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紀律守則》和《舉報政策》等。其中《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為公司治理的基礎，本公司董事以此為綱領，持正不阿、以身作則，履行忠誠勤勉義務。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完成了對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以達到上市規則附錄A1所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適應本公司的未來發展需要。

董事會負責擬訂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包括企業使命、企業文化和價值觀、企業精神、戰略目標、發展規劃、實施保障等。為明晰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與戰略規劃目標，推動和保障公司高質量發展，基於對內外部環境和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的深入研究，本公司制定了「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每年均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本集團表現，包括國內外經濟形勢、大灣區發展形勢、高速公路行業政策等對本公司經營的影響及變化趨勢、年度的實際經營成果及其影響因素、年度的經營計劃完成情況及下一年度經營計劃等，以確保實現本公司所立的中長期發展戰略目標。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透過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截至本報告日期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主席」))、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姓名、履歷資料及彼此間之關係(如有)，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8頁內。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督管理層運作。董事會保留對某些職務的權利，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或監管機構披露其他資料、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該等事宜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其他非特定保留之董事會職務以及有關本公司日常運作之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執行總經理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根據所需之技能和經驗而挑選，為董事會提供強大獨立元素，並作出獨立判斷。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載列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

董事會有既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根據議事和決策的需要，本公司會根據實際情況主動聘請會計師、律師、評估機構等專業機構出具書面報告提供董事審閱。為保障專業機構的獨立性，本公司在就關聯交易事宜聘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具體負責選聘工作。選聘時，須經半數以上成員的同意，而有關聯關係或利益衝突的成員必須迴避且不計入全部成員人數。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在合理時限內向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提供審議各項議案所需的資料和信息，並在董事提出查詢後，及時回應並或進一步提供資料。一般情況下，載有擬提呈董事會審議或討論事項的相關文件，至少在會議召開前三天送達全體董事。本年度，本公司通過以下途徑為董事提供支持，例如安排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會議上匯報本集團重大事項的進展；發送營運及財務業績月度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收費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等營運表現、重點工程和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以及相關財務資料及其他情況等。

本年度，各董事於委任後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及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之主要職務及其他重要的承擔。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使董事及高級人員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主席及總經理

本年度，胡偉先生因年屆退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廖湘文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

本年度，張天亮先生因年屆退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吳建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經理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主席與執行總經理之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政策聲明

為提升決策能力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致力維持一個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在甄選過程中，本公司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國籍及族裔、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確保成員多元化及配合本公司之業務。所有董事的任命將根據擇優原則，以候選人的能力是否能補足和擴展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為考慮。

可量度目標

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國籍及族裔、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於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一定的獨立性。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廖湘文先生、吳建明先生、吳成先生和劉繼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王軒先生和陳思燕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和薛鵬先生。從專業背景來看，董事會成員分別具有收費公路運營、項目管理、交通運輸、投資併購、上市公司管治、房地產開發、金融證券、財務會計與審計、法律事務、人力資源等多方面的行業和專業技能。從性別來看，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和八名男性董事構成，並非單一性別。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和性別，有助於保持董事會的多元化，達成更加周全決策。與此同時，本公司也致力於構建性別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在員工招聘的過程中，結合崗位特性，平衡男女性別比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的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中女性佔比39%，男性佔比61%，性別比例較為均衡。

企業管治報告書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年度，董事會須定期考慮並就為有序延續董事之委任制訂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及組成情況而作出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上適度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及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彼等的意見發揮作用。新董事將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且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本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五位董事均無既定之委任年限，惟須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為至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者可膺選連任。每一位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i)上一次獲董事會委任；(ii)上一次獲選任；或(iii)上一次獲重選連任後第三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符合資格者可膺選連任。

新委任之董事將接受就職簡介，以了解本集團之資料，並會收到關於在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例規定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和責任之手冊。

廖湘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陳思燕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考慮彼等之背景、經驗及專業技能、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並認為彼等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及責任提供支持。王軒先生獲委任後將任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授權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慣常業務進程。該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客觀態度處理下列特定事項，且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依歸。目前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提名委員會由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如龍先生(主席)、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組成。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倘未能出席，則其代表)擔任審計委員會秘書，並於會議結束後在合理時段內發送會議記錄予審計委員會成員。

最少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已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概無成員於其委任日期前的兩年內為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所有成員具備適當的技能及經驗，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提出對本公司重要之監控與財務事宜。

董事會預期審計委員會成員能行使獨立判斷，並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授予審計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功能的職責。根據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已獲授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功能，以監察、達成及管理本集團內部企業合規之事宜。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持續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在董事會批准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紀律守則
- 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 檢討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工作包括：

- 就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一季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三季度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批准建議
- 檢討本公司審計法務部之工作
- 審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議外聘核數師提供非鑒證服務的政策及二零二三年三季度執行商定程序之報告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列載審計委員會之權力及其職責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簡松年先生(主席)、程如龍先生及薛鵬先生組成。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或倘未能出席，則其代表)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並於會議結束後在合理時段內發送會議記錄予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本公司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

-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及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檢討董事袍金水平及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二零二一年度高級管理層人員之經營績效目標及績效考核結果與應用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二零二二年度高級管理層人員績效考核結果與應用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議經理層任期契約化管理工作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列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董事會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廖湘文先生(主席)、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組成。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倘未能出席，則其代表)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並於會議結束後在合理時段內發送會議記錄予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就董事會提名及招募、董事會多元化和本公司繼任規劃做透明及獨立的監督。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和執行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以及全體成員簽署書面決議3次，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對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作出評估及提供推薦建議
- 對於執行董事及主席候選人廖湘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陳思燕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王軒先生作出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列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會議出席率

於本年度，下列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廖湘文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5/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胡偉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天亮先生 總經理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建明先生 執行總經理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成先生 副總經理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繼先生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陳思燕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王軒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俊業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宗衛國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先生JP(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退任)	3/3	2/2	2/2	1/1	1/1
程如龍先生	6/6	5/5	3/3	1/1	1/1
簡松年先生SBS, JP	5/6	4/5	2/3	0/1	1/1
薛鵬先生	6/6	3/3	1/1	不適用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簡介及培訓

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及實務提供全面、正式的簡介。本公司已向每位董事派發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參考。

本年度，董事定時收取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之最新資訊及簡報，以及有關董事職務與責任之最新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之培訓乃持續的進程。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的培訓課程，以增進其在履行董事職務方面之知識。

本年度，董事已接受下列範疇之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名稱	企業管治	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
執行董事			
廖湘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	✓	✓
胡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天亮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建明先生	✓	✓	✓
吳成先生	✓	✓	✓
劉繼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陳思燕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	✓	✓
王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蔡俊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宗衛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先生JP(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退任)	✓	✓	✓
程如龍先生	✓	✓	✓
簡松年先生SBS, JP	✓	✓	✓
薛鵬先生	✓	✓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就有關本集團在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發展等方面獲得全面報告，並支援及協助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執行總經理匯報，在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關係上擔當一個重要角色，並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服務之外聘公司)顧菁芬小姐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與顧小姐之主要聯絡人為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劉繼先生。本年度，顧小姐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明白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預期之將來有足夠資源以繼續業務，並且無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本年度，所有董事每月獲提供足夠的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其內容可供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及個別董事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職責。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財務匯報之核數師責任已載列於本年報第89頁至第9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受審計委員會所監督，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以及批准委任條件及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有關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03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300
其他	389
合計	1,719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有助完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守護本集團之資產，以及帶來有效及高效率之營運操作，提供可靠之財務報告，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致力構建與COSO協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標準一致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非絕對但合理的保證。

角色與責任

董事會承認明白其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並透過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其有效性進行持續監督，如有需要，審計委員會可定期於季度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則負責設計及營造以風險管理作為所有業務基礎的環境。

審計法務部負責獨立而持續地評估本集團主要營運操作的風險控制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有效性、妥善運作及內部政策和外部法規的遵循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根據董事會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致力確保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融入正常業務流程，並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保持一致。本集團融入 COSO 原則後之風險控制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概述如下：

監控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秉承道德操守價值，將誠實守信、正直廉明及公平競爭視為寶貴的營商資產，並透過本集團的《紀律守則》體現有關信念，要求各層級僱員為人處事做到正直廉明、公平公正及誠實守信。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機制及對企業公義的意識，本集團已實施《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提供內部舉報平台，對重大的不當事宜作出有效的舉報。

本集團重視廉潔從業環境的維護，對貪污、賄賂、欺詐等不正當行為持「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已制訂《紀律守則》及《舉報政策》，其中《紀律守則》對本集團各級員工的道德操守加以規範，主要內容包括：除非事先獲得本集團特別批准，不容許任何董事及員工為自己或其他人向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以及，如遇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員工應向總經理或董事會匯報。而《舉報政策》為員工提供有關指引以確保不正當行為能夠得到及時的舉報，主要內容包括：員工對不當行為持有合理懷疑時，可親自或以書面形式向其部門主管及審計法務部主管舉報；以及，視乎性質及情況，所舉報之事宜可由內部調查、轉介香港警務處或有關機構、轉介外部核數師及／或構成獨立調查。本集團的反貪污體系及《舉報政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該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制定策略及政策的最高機構，對由總經理領導下的本集團管理進行監督。本集團已確立明確的企業管治架構(見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書》第47頁說明)及匯報流程，各負責人須為其轄下職責範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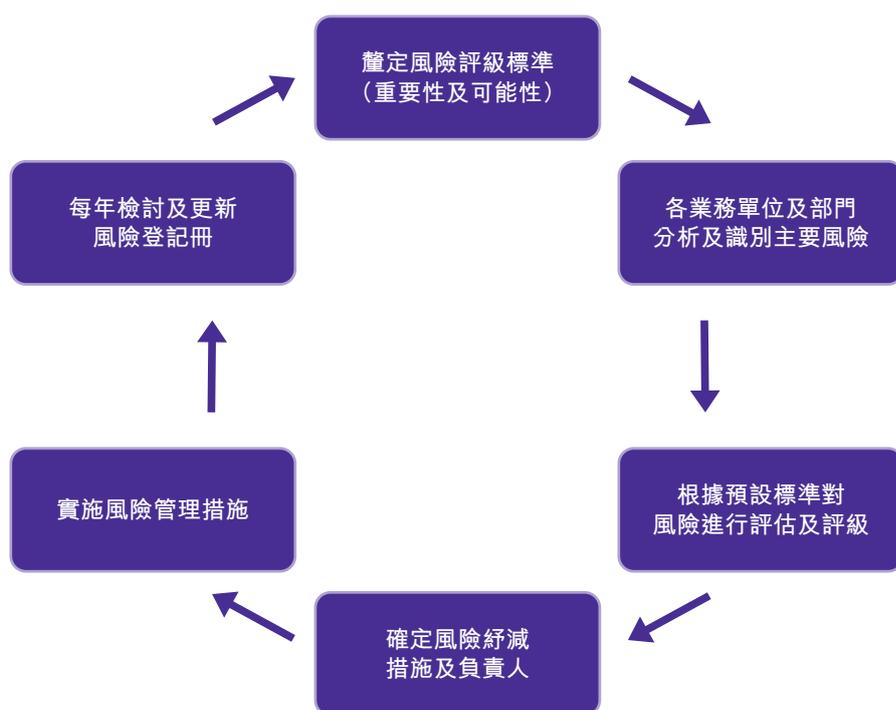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評估

本集團全面採納一套整體性風險管理框架：

- (i) 識別、傳達、紓減及上報重大風險事項(包括ESG風險)；
- (ii) 將風險管理原則及目標納入策略、營運及資源規劃當中；及
- (iii) 設計並實施切實及有效率的營運措施，幫助本集團應對各類風險(包括ESG風險)。

本集團持續進行的風險評估計劃包含以下關鍵步驟：



企業管治報告書

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套詳盡的預算、資訊匯報及績效監察系統。

每年度本公司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均制訂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當中計及重大業務風險)，並交由執行董事作審閱及批准，然後根據實際績效定期檢討該等計劃和預算的有效性及其調整。多項政策及程序已被確立，用以批核及控制營運開支、資本支出、項目投資、非預算開支項目及收購等。

執行董事每月審閱管理報告，並與營運及財務管理層召開定期會議，以商討業務表現、財務預算差異、預測及市場前景，並處理與營運及財務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每年均就其是否遵守本集團政策及相關規定，是否履行風險控制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責進行自我評估，隨後填寫確認書，並將其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匯報。

監察活動

董事會在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協助下，透過審計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作為法定審計的一部分，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審計委員會通報所審閱的財務監控運作情況。審計法務部會將其內部核數師發現和關注風險向負責的管理層提出，讓其修正，每年更最少兩次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之重要發現。審計法務部亦會跟進審計發現的執行進度，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

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和運作情況、財務報告以及規則／法規的合規情況。檢討範圍亦涵蓋財務／內部審計、公司ESG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及能力的充分性。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主要風險概要

根據本年度的風險評估，宏觀經濟、財務、匯利率、道路安全及收費系統安全的影響構成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級別風險。

由此識別的重大風險及其趨勢進一步闡釋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項目名稱	風險描述	二零二三年 風險變動
宏觀經濟風險	環球經濟影響	二零二三年全球滯漲風險上升等嚴峻複雜的局勢下，經濟面臨較大衝擊，下行壓力明顯加大。	↔
財務風險	資本開支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改擴建項目等重大業務拓展項目均需較大資本開支，儘管本公司已訂立資金管理計劃、分階段投入、財務重大指標監測，但仍存在不可預知風險。	↔
匯利率風險	港元貸款利率及匯率波動	外幣債務因匯率波動導致的匯兌損失、外幣利率明顯上調。	↔
安全風險	1. 道路安全管理責任 2. 因病毒攻擊或錯誤引起的收費系統故障	1. 可能因未能履行道路安全管理責任而導致的安全風險。 2. 在全國聯網ETC收費系統中，要嚴格保證數據的安全。數據遭到泄露不僅會給用戶帶來嚴重的後果，還可能會導致收費錯亂。若是ETC系統中的物理傳播鏈路出現安全風險，就會導致信號被干擾或遭到篡改。	↔

備註：

↔ 固有風險（採取紓減措施前的風險）保持穩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編制年度風險管理計畫詳細清單，詳細記錄所識別的風險事項及風險事項的評估結果，制訂風險應對措施，並根據已量化的風險評估值對風險事項進行排序，確定關注重點和優先控制的重大風險。

除以上提及的重大風險，本公司亦持續監測、應對其他已識別的主要風險：生產管理風險、資本運作風險、債務風險、投資風險、市場競爭風險、政策風險等，以保障實現本集團經營目標。

企業道德操守

本公司認為企業道德文化及僱員之誠實與誠信皆為重要資產，並致力遵守本公司於其經營國家內之法律和法規，並且要求所有董事及僱員須對彼等之行為負責，以確保本公司聲譽不會受損害。為維持本公司在各日常業務之良好操守標準，本公司採納了一套《紀律守則》，為僱員提供切實遵守的道德標準。《紀律守則》已上載於本公司的內聯網，以供所有員工參閱。各業務單位主管負責透過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向相關員工說明《紀律守則》之要求。

薪酬政策

本公司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制定具有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完成本集團之戰略目標。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除基本年薪及績效花紅外，還享有退休計劃供款、醫療保險、意外保險等福利。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其本人薪酬之釐定。

本公司每年根據執行董事的工作性質、工作職責及績效表現等因素對執行董事的薪酬進行檢視。本年度之董事袍金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內幕消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其內容包含向董事及本集團所有僱員提供指引，為確保內幕消息能盡快被確定、評估，並能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以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及就擁有或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者同等嚴謹之僱員股份買賣守則（「股份買賣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本年度，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已分別確認遵守標準守則及股份買賣守則之規定。

股東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一向極重視與本公司之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所載之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可用、平等及適時取得本公司均衡且易於理解的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好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繫。具體通訊途徑包括，股東可以選擇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取得本集團重大發展項目之最新及重要信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平台讓股東面向董事提問、發表建議及交換意見；並不時安排新聞發佈會、分析師和投資者簡佈會等，向有興趣人士提供本集團業務表現之最新資料等。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網站之訊息披露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對本集團資料有興趣之人士廣泛地及適時地披露本集團所有的重要訊息。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企業資料(如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重要及最新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hbay.com，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本公司每月均於本公司網站上適時披露有關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和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之路費收入等資料。透過聯交所發佈之公告亦會同步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其中一個主要渠道。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機會，好讓股東能面對面向董事表達對本公司表現及營運的意見。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連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2層世紀宴會廳II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護優質的企業管治，一直視與市場及股東保持良好的溝通及高透明度為首要考慮。

本公司注重與投資界維持開放及有效的溝通，並視之為與市場參與者接觸的重要一環，亦備受市場認可。本年度，本公司繼續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活動。緊隨著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布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通過互聯網平台舉行線上業績發布會2場，以回應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的提問。為進一步促進意見交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參與投資者會議、路演及論壇，與會者包括來自本地和國際的投資者及分析員。本年度累計參加相關活動20餘場，與投資者和分析師交流共計超100人次。此外，本公司亦適時回覆投資者有關公司業務的查詢，以電話專線和電郵專戶等方式與投資者交流。

企業管治報告書

良好的信息披露能夠幫助投資者有效了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提升投資者的認知和認可度。本年度，本公司按時完成了年報、半年報的編輯和披露工作，並在年報和半年報之中對本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外部運營環境變化等進行深入分析。同時，本年度繼續披露季度財務資料和月度營運資料公告等內容，進一步加深投資者對於本公司業務發展趨勢的掌握。另一方面，本公司不時更新網站，適時及準確地發放重要的企業資訊，包括各類公告、新聞稿及財務報告等，以確保投資者緊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的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考慮上述投資者的溝通渠道、本公司已採取的步驟及舉行的活動，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三年的股東通訊政策已有效實施。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倡導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藉此增強市場信心及提升股東價值。投資者可通過電郵地址 ir@sihbay.com 向投資者關係團隊提出意見或查詢。

股東權利

本公司確認建立管治架構對保障股東權利的意義和重要性。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市規則所規定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次股東大會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於投票當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68 條，一名或以上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股份)，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49 樓 4902 至 4916 室，並請註明「公司秘書收」)，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擬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書

倘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資料如下：

投資者關係部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4902至4916室

電郵：ir@sihbay.com

電話：(852) 2191 1622

傳真：(852) 2861 0177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除退任董事外，所有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一職，除非(i)其由董事會推薦膺選；或(ii)一名股東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有關人士表明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須不早於進行該選舉所召開會議發出通告後的一天至該會議日期前七天期間內送交本公司；而有關期間最少為七天。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個人資料。有關股東提名膺選董事的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